



海天大烟囱矗立在前海风景区已经19年。

# 最后的烟囱谢幕

## 从此青岛前海没了“眼中钉”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宋珊珊 通讯员李东岳) 8日清晨六点,青岛沿海风景区最后一根烟囱仅3秒钟就消失在烟尘中,矗立了19年的45米高的海天大烟囱就此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。

8日清晨5:50,记者赶到海天供热站,3公斤的炸药已经安放完毕,洒水车和挖掘机也在旁边“随时待命”。“所有人员撤离现场,爆破倒计时正式开始,还有5分钟爆破,4分59秒,4分58秒……”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,紧张地注视着现场。6:00整,一声巨响,45米高的烟囱开始倾斜,3秒钟时间便倒在了烟尘中,变成瓦砾。

机爆公司经理范学臣告诉记者,为了让这么高的烟囱安全爆破,他们在烟囱上钻了360个孔,每个炮孔装两个4段雷管,总共使用了3公斤炸药。由于海天供热站距海近,为防止爆破烟尘进入海面,他们特意在每个爆破孔上装上了降尘水袋,现场备好洒水车。烟囱倒塌一分钟后,洒水车立刻用高压水向烟尘中喷去,2分钟后烟尘减弱,尘埃落定。

海天供热站建于1991年,当时工艺落后,供热能力仅为38万平方米,难以满足该区域新增用户供热需求。同时受工艺条件限制,燃煤产生的烟雾粉尘对周边区域及沿海风景区的环境造成污染。市南区环保局贾主任告诉记者,这是青岛沿海一线最后一根黑烟囱,爆破后原海天供热站不再使用,将从根本上解决原供热站对周边区域造成的污染问题,让前海一线景区更美丽。

记者获悉,大烟囱爆破后,海天供热站退出“舞台”,该区域供热将纳入供热管网。延安三路小湛山路路口至香港西路路口北侧路段的供热主管线工程,8月开工建设,建成后供热能力达200万平方米。新管线由青岛发电厂作为热源,通过华电二期环线输送高温水对海天供热站进行替代。



爆破瞬间。



化为烟尘。



一片瓦砾。

记者调查

# 十几万赔偿要泡汤?

## 地一城经营房晚交一年多 众业户遭遇索赔维权难题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赵波

原本说好是去年5月份交付,却拖后了一年多,按合同应赔十几万,可商场不仅收回了合同原件还不肯按合同赔偿,开发区地一城的部分业主屡次讨说法,得到的是只赔违约期限的利息和免三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答复。

## 商城推迟交付一年多

“本来说好去年5月1日开业,结果到今年7月27日才试营业!”6日,开发区香江路上一城一地的业主薛先生投诉到本报。薛先生说,他和另外70多家业户于2008年8月交了15万元的订金,订下地一城一个18平米的地下网点经营房。当时合同上承诺2009年5月交付,如若违约,对方将按照购房价每天千分之二进行赔偿,按照延期一年多来算,应该赔15万到16万元。

记者从地一城业主处了解到,商场动工需要将主干道香江路数百米的路段全部封锁。本定于2008年8月开工,可因为当时一个会

议,开工一事便被推迟到同年12月。但12月来临后,香江路周边的商场又抗议封路,“春节前后那段时间是封路,会让商场流失很多客源。”于是,动工时间只得推迟到2009年3月,可3月期间市内有重要会议无法封路,6月初,让很多人期盼许久的地一城才开工。让他们感到恼火的是,开发商当初承诺的违约金由每天千分之二变成了免3个月的物业费。“我买铺子花了21.6万元,按照合同他们拖了一年多,应该赔偿我十几万,可现在却只肯按当时的利率来赔,总共不到一万元。”这个结果让薛先生难以接受。



拖了一年多交工,“地一城”仍在招商。

## “耍心眼”收回合同原件

业主们表示,2008年,他们先给商城交付了15万元的订金,双方约定开业后再缴纳剩下的差额。一年多的时间,双方就迟迟不开业的商铺进行过多次协商,业主们屡次向商城方面讨要违约金,对方却一直都没有正面答复。

“商铺开业之前,他们说要和我们重新签订合同,就

将原来的合同全都收上去了。”说起此事,薛先生异常懊恼。现在,70多个业主中,大部分已从商场方拿到了赔偿。仅个别别人手中留有原合同的复印件,赔偿一事也一拖再拖下来。

薛先生等业主怀疑,开发商提前预知会出现这样的纠纷,就“耍心眼”打了合同的主意。

## 商场说“已经很有诚意”

8日,记者联系到地一城开发商一位姓庞的负责人,该负责人表示,这个项目的计划于2008年9月份就开始动工,但是由于紧挨着利群等一些商场,商场以影响生意不同意开工,经主管部门干预他们最后无奈答应半年后开工,直到2009年6月10日开始动工,此时合同已经签了半年多,他们也知道肯定不能按期完工,但是迫于压力也没有办法。

庞先生表示,工程约定在2009年8月30日交付,虽然紧赶慢赶终于在今年7月27

日进行试营业,但是对165户业主造成了违约,这些业主中有70多户当时没有追究开发商的责任,将剩余的5万元的尾款一并交齐了,于是他们对剩下的没交钱的业主免除了3万元尾款,这直接引起了交钱的20多位业主的不平衡。庞先生表示,他已经咨询了有关律师,这20多户业主将钱款交齐就是对延期交付的认可。鉴于业主多次反映,他们同意给免三个月物业管理费和按延期租金赔偿已经是最大限度。9日下午,他们将对此事进行沟通。

## 律师说“合同复印件无效”

“业主如果诉诸法庭,合同复印件无法作为证据提供,是无效的。”8日,山东华鲁律师事务所的隋思玉律师表示,复印件在法庭上很可能不被对方当事人认可。业主若想讨回公道,可以持复印件,要求法庭以此为线索

让对方提供合同原件。山东华鲁律师事务所的何东风律师认为,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确认证据,如果是业主手中只有复印件,可以联合业主让开发商先提供出原件,再争取到开发商的主管部门进行反映。